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9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橘心

選任辯護人 江燕鴻律師

被 告 陳聖幃

選任辯護人 鄭皓文律師

林根億律師

被 告 馬欣遠

選任辯護人 陳鶴儀律師

王聰儒律師

被 告 黃琦勝

林東璋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周復興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2198、12199、15303、24451、38050號、112年度偵字第5665、898

3、22496、30738、59262號、112年度偵緝字第2267、2268、2269、2270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1038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延展至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二十分宣判。

理 由

一、按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之。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應通知訴訟關係人，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又宣示判決期日屬審判長指定期日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如遇有重大理由而無法在原定期日宣示判決者，自得依上開規定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

二、經查，本案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原訂於民國114年2月13日上午10時宣示判決，惟因本案證據眾多、案情繁雜，致使本案無法如期宣示判決。茲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暨當事人往返奔波勞費，且為節省寶貴司法資源，本院認有必要，爰延展本案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並依法通知訴訟關係人。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64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

法 官 鄭雅云

法 官 路逸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黃于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